



2018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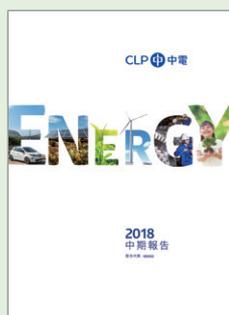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00002

中電的願景

成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及負責任的能源供應商，代代相承

2018年中期業績摘要

- 澳洲及中國內地業務盈利顯著增長，帶動營運盈利上升33.3%至7,886百萬港元。
- 總盈利上升25.8%至7,436百萬港元。
- 香港本地電力業務營運盈利上升3.2%至4,497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上升7.2%至46,464百萬港元。
- 第二期中期股息為每股0.61港元。



2018年中期業績報告的封面設計展示了中電以人才和專業，在能源領域中塑造更清潔和亮麗的未來。

目錄

- 1 財務摘要
- 2 主席報告
- 4 集團的業務組合
- 8 財務回顧
- 14 業務表現及展望
- 26 企業管治
- 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60 管制計劃明細表
- 60+ 投資者參考資料

財務摘要

澳洲及中國內地業務盈利顯著增長，帶動營運盈利上升33.3%至7,886百萬港元；總盈利上升25.8%至7,436百萬港元。

	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
	2018	2017	
期內 (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19,876	18,597	6.9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26,129	24,539	6.5
其他	459	201	
總計	46,464	43,337	7.2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4,497	4,356	3.2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 ¹	131	148	
中國內地	1,116	637	75.2
印度	251	242	3.7
東南亞及台灣	63	81	(22.2)
澳洲	2,257	758	197.8
香港其他盈利	(3)	(37)	
未分配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19)	13	
未分配集團支銷	(407)	(284)	
營運盈利	7,886	5,914	33.3
影響可比性項目			
減值撥備	(450)	-	
物業重估	-	(5)	
總盈利	7,436	5,909	25.8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9,382	6,480	44.8
每股 (港元)			
每股盈利	2.94	2.34	25.8
每股股息			
第一期中期	0.61	0.59	
第二期中期	0.61	0.59	
中期股息總計	1.22	1.18	3.4
比率			
EBIT利息覆蓋 ² (倍)	11	10	

	2018年	2017年	增加 %
	6月30日	12月31日	
於匯報期終 (百萬港元)			
總資產	228,163	228,151	-
總借貸	57,549	57,341	0.4
股東資金	109,659	108,697	0.9
每股 (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43.40	43.02	0.9
比率			
淨負債對總資金 ³ (%)	28.3	27.8	

附註:

1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的業務包括港蓄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2 未計入利息及所得稅前盈利(EBIT)利息覆蓋 = 未計入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3 淨負債對總資金 = 淨負債 / (權益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淨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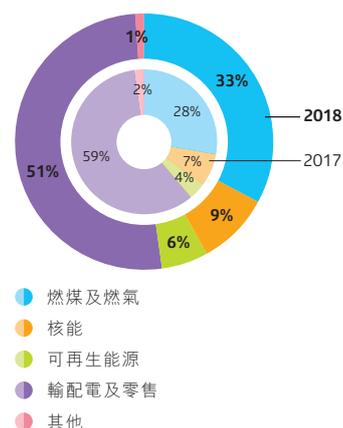
收入 (首6個月)



總盈利 (首6個月)



營運盈利 (扣除未分配支銷前) — 按資產類別 (首6個月)



親愛的股東：

我很高興向大家匯報中電集團在2018年上半年取得的業務佳績，反映了集團資產根基穩健並且多元化的優勢，以及我們在各業務所在地致力滿足客戶需要的努力。

期內，集團的營運盈利為7,886百萬港元，較2017年上半年上升33.3%，凸顯了中電在香港核心市場的業績可靠，而海外業務的表現亦穩健。集團總盈利上升25.8%至7,436百萬港元。由於對集團長遠前景抱有信心，董事局決定把本年度第一和第二期中期股息，從2017年度的每股0.59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每股0.61港元。

我們與香港政府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將從今年10月起生效至2033年。在全球能源業正面對新技術及能源轉型所帶來的重大轉變之際，簽訂相關協議為中電提供了穩定的規管環境。在新管制計劃之下，我們向香港政府提交的未來五年發展計劃已獲通過。集團在此期間的總資本投資將達529億港元，以確保未來電力供應可靠，能支持香港持續發展，並達致政府的低碳政策目標。事實上，香港政府已



為其長遠的減碳計劃釐定清晰方針，與中國減少依賴燃煤發電並邁向低碳能源的目標相符。

發展計劃涵蓋的新措施旨在保障本地電力供應穩定可靠，這對香港能長遠繁榮發展非常重要。其中一項最主要的投資計劃，是建議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讓我們可以向全球的供應商採購天然氣。集團預計批核程序將於未來數月完成。香港政府訂下了進取的減排目標，冀望在2020年底前，把天然氣發電比例提高至一半。隨著集團敲定新管制計劃協議及發展計劃，我們將投放資源發展如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項目，確保天然氣供應可靠、多元化及具成本競爭力，以展現中電支持香港減碳目標的承諾。

香港以外，集團澳洲業務的表現持續增強。當地用電需求在供應緊絀的情況下繼續強勁，批發電價攀升令客戶承受電價壓力。因此，EnergyAustralia推出多項產品和服務，以協助客戶控制用電成本。同時，我們亦採取措施協助穩定批發電價，例如在財務上支持約500兆瓦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是項計劃最近已經完成。此外，EnergyAustralia正評估多個投資項目，以支持把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融入全國電網。我們相信在長遠及穩定的全國能源政策下，這些措施將可為澳洲市場提供一個現代化、價格合理及可靠穩定的能源系統。

中國內地和印度仍然是集團的增長市場。為推動能源轉型，兩國繼續實施能源業的政策改革。中國政府於5月宣布削減對太陽能發電的補貼，顯示了可再生能源價格下調所觸發的政策調整。我們正密切關注這些政策的發展，以及中電如何在瞬息萬變的監管及政策框架內盡展所長。集團未來將繼續致力在兩國拓展潔淨能源項目。

期內，中電在中國內地的零碳電力業務，包括核電、太陽能、水力及風力發電，已佔業務盈利的90%以上，使我欣喜。核電不但為業績帶來重要貢獻，更是中國內地邁向低碳未來的關鍵一環。自中電去年完成投資陽江核電項目後，我很高興於5月首次到訪陽江核電站。此行令我回想起三十多年前陪同先父前赴北京，見證大亞灣核電站合營協議的簽署儀式。中電參與陽江項目，充分顯示我們的信念，認為核電對中國邁向低碳經濟，和集團擴展零碳業務以應對氣候變化，均扮演重要角色。此外，陽江核電站在期內已為中電帶來相當的盈利貢獻，而隨著電站餘下機組陸續竣工，相關盈利將更可觀。

電力行業正處於科技變革洪流的起端，創新已成為我們業務日益重要的一環。年初，我們向美國矽谷的能源管理軟件開發商AutoGrid投資了約4千萬港元，是中電首次向科技初創公司作出直接投資，以在急速發展的智慧能源領域中把握先機。7月，我們與北京清華大學有連繫的啟迪清潔能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開發及落實新能源及智慧城市的技術和業務。這只是中電在全球各地建立合作關係的其中兩個範例，目的是開發新方案及產品來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

從中電的業績表現和市場定位來看，我相信由董事局、管理層和員工共同定下的策略及計劃，將帶領中電跨越2050年。一如以往，中電將秉承過去超過一世紀的理念，致力作出所需要的投資，確保業務所在地的社群，能享用安全可靠及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8年8月6日

集團的業務組合

於2018年6月30日

中電業務包括超過15,700公里的輸配電線路，並透過能源零售業務，為超過510萬個電力及天然氣客戶服務。中電在亞太地區五個市場營運多元化的發電組合，燃料包括煤炭、天然氣、核能、風力、水力及太陽能。除了透過股權投資持有發電設施外，我們的業務組合還包括長期購電安排。於2018年6月30日，中電的營運中及興建中的淨權益發電容量達20,303兆瓦，長期購電容量則為4,258兆瓦，當中可再生能源分別佔2,791兆瓦及511兆瓦。

按市場劃分的發電容量（按淨權益計算及包括購電容量）

香港 7,533兆瓦	中國內地 8,806兆瓦	印度 2,948兆瓦	東南亞及台灣 285兆瓦	澳洲 4,989兆瓦	總計 24,561兆瓦
---------------	-----------------	---------------	-----------------	---------------	----------------

煤炭	天然氣	核能	風力	水力	太陽能	其他
----	-----	----	----	----	-----	----

香港 總容量／中電所佔淨容量（兆瓦）

淨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100%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電力和客戶服務予在九龍、新界和大部份香港離島地區的約258萬客戶 輸電及配電網絡，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55公里的400千伏線路、1,649公里的132千伏線路、22公里的33千伏線路及13,532公里的11千伏線路 運行中的67,278兆伏安變壓器、233個總變電站及14,581個副變電站
70%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7,533 / 5,273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龍鼓灘發電廠（3,125兆瓦）為全球最大型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之一，設有五台各312.5兆瓦的機組以及三台各337.5兆瓦的機組，而一台550兆瓦的新機組正在興建中，預計於2020年前投入運作 青山發電廠（4,108兆瓦）設有四台各350兆瓦及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其中兩台各677兆瓦的機組可以採用天然氣作為後備燃料。所有機組均可採用燃油作為後備燃料 竹篙灣發電廠（300兆瓦）設有三台各100兆瓦使用柴油推動的燃氣渦輪發電機組，主要作後備用途 投資夥伴：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30%）
40%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深港管道）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支線項目，包括一條20公里的管道及相關天然氣輸送站和接收站，透過中國石油的「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從深圳大鏢島輸送天然氣至龍鼓灘發電廠 投資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60%）

中國內地 總容量／中電所佔淨容量（兆瓦）

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25%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東核電）1,968 / 492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1,968兆瓦）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根據長期購電安排，生產的70%電力（1,380兆瓦）供應香港，其餘30%則售予廣東省¹ 投資夥伴：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75%）
17%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6,516 / 1,108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陽江核電站（6,516兆瓦）共有六台各1,086兆瓦的發電機組。 投資夥伴：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34%）、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25%）、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17%）及中廣核一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7%）
70%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2,580 / 1,806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廣西的燃煤電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城港電廠一期（1,260兆瓦） 防城港電廠二期（1,320兆瓦） 投資夥伴：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30%）

附註：

- 已就提高供港核電比率達成協議，2014年的比率已上調至略高於70%；2015至2018年則上調至約80%，餘下的電力將繼續售予廣東省。
- 於2018年6月30日，四台發電機組已投入商業營運；第五台已於2018年7月投入營運，第六台則計劃於2019年投入營運。

中國內地 (續)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49%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神木)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木電廠³，位於陝西省 投資夥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	
30%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神華國華) 7,470 / 1,248 兆瓦⁴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一熱電廠⁵ 天津盤山電廠 (1,060兆瓦) 的65%權益 河北省三河一期及二期電廠 (共1,330兆瓦) 的55%權益 遼寧省綏中一期及二期電廠 (共3,760兆瓦) 的50%權益 內蒙古準格爾二期及三期電廠 (共1,320兆瓦) 的65%權益 投資夥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	
29.4%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中華) 3,060 / 900 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山東省的燃煤電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菏澤二期電廠 (600兆瓦) 聊城一期電廠 (1,200兆瓦) 石橫一期及二期電廠 (共1,260兆瓦) 投資夥伴：中國國電集團公司 (51%) 及法國電力國際公司 (19.6%)	
50%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LP-CWP 風電) 99 / 24 兆瓦⁶ 資產包括位於遼寧省的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曲家溝風場 (49.5兆瓦) 的49%權益 馬鬃山風場 (49.5兆瓦) 的49%權益 投資夥伴：中國風電控股有限公司 (50%)	
100%		中電 (昆明) 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尋甸風電) 50 / 50 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甸一期風場 (49.5兆瓦)，位於雲南省 	
100%		中電 (萊蕪) 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萊蕪風電) 99 / 99 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山東省的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萊蕪一期風場 (49.5兆瓦) 萊蕪二期風場 (49.5兆瓦) 	
100%		中電 (萊州)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電萊州風電) 99 / 99 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山東省的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萊州一期風場 (49.5兆瓦) 中電萊州二期風場 (49.5兆瓦 - 興建中) 	
100%		中電 (蓬萊)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蓬萊風電) 48 / 48 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蓬萊一期風場 (48兆瓦)，位於山東省 	
100%		中電 (三都)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都風電) 198 / 198 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貴州的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都一期風場 (99兆瓦) 三都二期風場 (99兆瓦 - 由於法定批准程序問題，暫停展開建造工程) 	
4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華電萊州風電) 41 / 18 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電萊州一期風場 (40.5兆瓦)，位於山東省 投資夥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5%)	
25%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南澳風電) 60 / 15 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廣東省的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澳二期風場 (45兆瓦) 南澳三期風場 (15兆瓦) 投資夥伴：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 及廣東省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5%)	
49%		吉林大唐風電合營項目 (吉林大唐風電) 148 / 73 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吉林省的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通風場 (49.5兆瓦) 雙遼一期風場 (49.3兆瓦) 雙遼二期風場 (49.5兆瓦) 投資夥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	
100%		乾安網新風電有限公司 (乾安風電) 99 / 99 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吉林省的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乾安一期風場 (49.5兆瓦) 乾安二期風場 (49.5兆瓦) 	

附註：

3 神木電廠已於2018年2月28日關停。

4 中電通過持有神華國華的30%權益而佔1,248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神華國華在多项發電資產 (總容量7,470兆瓦) 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5 北京一熱電廠已於2015年3月20日關停。

6 中電通過持有CLP-CWP風電的50%權益而佔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CLP-CWP風電在兩個風場 (總容量99兆瓦) 中所佔的淨權益。

中國內地 (續)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49%		<p>山東國華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國華風電) 395 / 194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山東省的風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營河口風場 (49.5兆瓦) 利津一期風場 (49.5兆瓦) 利津二期風場 (49.5兆瓦) 榮成一期風場 (48.8兆瓦) <p>投資夥伴：神華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5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成二期風場 (49.5兆瓦) 榮成三期風場 (49.5兆瓦) 沾化一期風場 (49.5兆瓦) 沾化二期風場 (49.5兆瓦)
45%		<p>山東華能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華能風電) 69 / 31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山東省的風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威海一期風場 (19.5兆瓦) <p>投資夥伴：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威海二期風場 (49.5兆瓦)
29%		<p>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崇明風電) 48 / 14兆瓦 資產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崇明風場 (48兆瓦) · 位於上海 <p>投資夥伴：上海綠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51%) 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p>
45%		<p>中水電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長嶺風電) 50 / 22兆瓦 資產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嶺二期風場 (49.5兆瓦) · 位於吉林省 <p>投資夥伴：中國水電建設集團新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55%)</p>
100%		<p>中電四川 (江邊) 發電有限公司 (江邊水電) 330 / 330兆瓦 資產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邊水力發電廠 (330兆瓦) · 位於四川省
100%		<p>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 (漾洱水電) 50 / 50兆瓦 資產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理漾洱水力發電廠 (49.8兆瓦) · 位於雲南省
84.9%		<p>懷集水電合營項目 (懷集水電) 129 / 110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廣東省共129兆瓦的小型水電廠</p> <p>投資夥伴：懷集縣匯聯水電企業 (集團) 有限公司 (15.1%)</p>
100%		<p>中電大理 (西村) 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西村太陽能) 84 / 84兆瓦⁷ 資產包括位於雲南省的太陽能光伏電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西村一期太陽能光伏電站 (42兆瓦) 西村二期太陽能光伏電站 (42兆瓦)
100%		<p>淮安港發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淮安太陽能) 13 / 13兆瓦⁸ 資產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淮安太陽能光伏電站 (12.8兆瓦) · 位於江蘇省
100% ⁹		<p>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金昌太陽能) 85 / 85兆瓦¹⁰ 資產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昌太陽能光伏電站 (85兆瓦) · 位於甘肅省
100%		<p>泗洪天崗湖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泗洪太陽能) 93 / 93兆瓦¹¹ 資產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泗洪太陽能光伏電站 (93.4兆瓦) · 位於江蘇省
100%		<p>中電 (凌源) 何家溝新能源有限公司 (凌源太陽能) 17 / 17兆瓦¹² 資產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凌源太陽能光伏電站 (17兆瓦) · 位於遼寧省¹³
100%		<p>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港蓄發) 資產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長期購電安排，給予香港電力業務廣州蓄能水電廠第一期 (1,200兆瓦，港蓄發並無持有電廠的股權) 的50%使用權 (600兆瓦)，直至2034年

附註：

7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100 / 100兆瓦。

8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15 / 15兆瓦。

9 於2018年5月，中電收購金昌太陽能餘下的49%股權，使其成為中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10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100 / 100兆瓦。

11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110 / 110兆瓦。

12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20 / 20兆瓦。

13 凌源太陽能光伏電站已於2018年7月投入營運。

印度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100%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705 / 705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guthan 電廠 (655兆瓦)，一間位於古加拉特邦 (Gujarat) 的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以天然氣作燃料，石腦油作為替代燃料 • Samana 一期風場 (50.4兆瓦)，位於古加拉特邦 (Gujarat) 	
100%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Wind Farms India) 774 / 774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ndhra Lake 風場 (106.4兆瓦)，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 (Maharashtra) • Bhakrani 風場 (102.4兆瓦)，位於拉賈斯坦邦 (Rajasthan) • Chandgarh 風場 (92兆瓦)，位於中央邦 (Madhya Pradesh) • Harapanahalli 風場 (39.6兆瓦)，位於卡納塔克邦 (Karnataka) • Jath 風場 (60兆瓦)，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 • Mahidad 風場 (50.4兆瓦)，位於古加拉特邦 • Samana 二期風場 (50.4兆瓦)，位於古加拉特邦 • Saundatti 風場 (72兆瓦)，位於卡納塔克邦 • Sipla 風場 (50.4兆瓦)，位於拉賈斯坦邦 • Tejuva 風場 (100.8兆瓦)，位於拉賈斯坦邦 • Theni 一期風場 (49.5兆瓦)，位於泰米爾納德邦 (Tamil Nadu) 	
100%		CLP Wind Farms (Khandke) Private Limited (Khandke 風電) 50 / 50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handke 風場 (50.4兆瓦)，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 	
100%		CLP Wind Farms (Theni – Project II) Private Limited (Theni 二期) 50 / 50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ni 二期風場 (49.5兆瓦)，位於泰米爾納德邦 	
100%		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 1,320 / 1,320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哈格爾 電廠 (1,320兆瓦)，位於哈里亞納邦 (Haryana)，裝有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49% ¹⁴		SE Solar Limited (SE Solar) 100 / 49兆瓦¹⁵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eltoor 太陽能光伏電站 (100兆瓦)，位於泰倫加納邦 (Telangana) 投資夥伴：Suzlon Energy Limited (51%)	
東南亞及台灣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20%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電力) 1,320 / 264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平 電廠 (1,320兆瓦)，位於台灣的燃煤電廠 投資夥伴：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 及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20%)	
33.3%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63 / 21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opburi 太陽能光伏電站 (63兆瓦)，位於泰國中部 投資夥伴：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66.7%)	
澳洲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100%		EnergyAustralia 5,089 / 4,478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電力和天然氣服務予在維多利亞省、南澳省、新南威爾斯省及昆士蘭省的約256萬客戶 • Hallett 燃氣電廠 (203兆瓦) • Mount Piper 燃煤電廠 (1,400兆瓦) • Tallawarra 燃氣電廠 (420兆瓦) • 雅洛恩 燃煤電廠 (1,480兆瓦) 及褐煤露天礦場 • Newport 燃氣電廠 (500兆瓦)¹⁶ • Jeeralang 燃氣電廠 (440兆瓦)¹⁶ • Pine Dale 黑煤礦場 • Cathedral Rocks 風場 (64兆瓦) 的50%權益 • Wilga Park 燃氣電廠 (16兆瓦) 的20%權益 • Narrabri 項目的20%權益 (最高達1,795千兆焦耳的2C應急資源) 	
長期購電協議 ¹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oco Rock 風場 (113兆瓦) 的100%購電協議 • Gullen Range 風場 (165.5兆瓦) 的100%購電協議 • Mortons Lane 風場 (19.5兆瓦) 的100%購電協議 • Taralga 風場 (107兆瓦) 的100%購電協議 • Waterloo 風場一期 (111兆瓦) 的50%購電協議 • Gannawarra 太陽能光伏電站 (50兆瓦) 的100%購電協議 	

附註：

14 中電印度可於項目投入營運一年後選擇收購Suzlon Group持有的餘下51%權益。

15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120 / 58.8兆瓦。

16 EnergyAustralia於2018年4月收購Ecogen Energy，其中包括Newport及Jeeralang燃氣電廠。

17 長期購電協議指從這些中電並無持有權益或營運控制權的電廠所購買的電力。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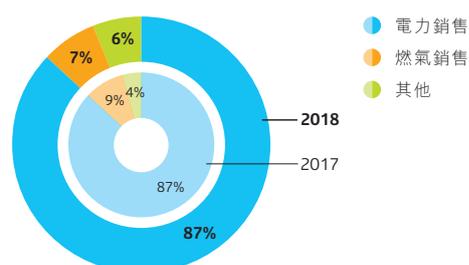
財務業績分析

	財務報表 附註	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減少)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收入	4	46,464	43,337	3,127	↑ 7.2
附屬公司的EBITDAF	5	13,793	11,929	1,864	↑ 15.6
所佔合營企業及聯營除稅後業績	13及14	1,143	671	472	↑ 70.3
集團的EBITDAF	5	14,936	12,600	2,336	↑ 18.5
折舊及攤銷		(4,004)	(3,573)	431	↑ 12.1
公平價值調整		125	(206)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開支淨額	7	(914)	(1,031)	(117)	↓ (11.3)
營運盈利	5	7,886	5,914	1,972	↑ 33.3
股東應佔盈利		7,436	5,909	1,527	↑ 25.8

收入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增加 百萬港元	%
香港	20,332	18,795	1,537	8.2
澳洲	22,652	21,900	752	3.4
印度	2,707	1,973	734	37.2
中國內地 及其他	773	669	104	15.5
	46,464	43,337	3,127	

收入 — 按性質



- 香港：售電量上升、2018年1月起基本電價每度電上調2.3港仙，以及收回2018年較高的燃料成本
- 澳洲：電價上調使零售收入上升，但部分被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折扣增加以及客戶數目減少所抵銷；發電收入由於電力批發市場價格下跌及發電量略降而減少
- 印度：哈格爾電廠發電量上升及可用率提高使容量收費增加；Paguthan電廠調度電量上升；Veltoor太陽能項目自2017年下半年起分階段投產帶來收入，但部分被風資源減少所抵銷
- 中國內地：風資源增加、上網電量被削減情況減少，以及更多可再生能源項目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投產

折舊及攤銷

- 香港：持續投資於管制計劃的固定資產使折舊上升
- 澳洲：較高的資產整治成本使退役資產增加而導致折舊上升，及與客戶相關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攤銷增加

公平價值調整

澳洲：由於批發價格波動減少，能源（淨出售）合約錄得有利的公平價值變動，部分被風電承購合同的公平價值虧損（2017年為收益）所抵銷

財務開支淨額

- 香港：與永久資本證券有關的貨幣對沖按市值計值錄得有利的變動（2017年為不利的變動）
- 印度：按時還款使債務下跌，利息因而減少
- 澳洲：強勁的營運現金流量和充裕的資金使財務開支淨額處於極低水平，並已償還所有外債
- 企業：為2017年12月收購陽江核電的融資借款使利息上升

集團的EBITDAF

	2018	2017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香港	9,023	8,601	422	4.9
中國內地	1,807	1,248	559	44.8
印度	521	973	(452)	(46.5)
東南亞及台灣	62	79	(17)	(21.5)
澳洲	3,913	1,966	1,947	99.0
企業	(390)	(267)	(123)	
	14,936	12,600	2,336	



2018年影響可比性項目

就印度等同發電的爭議提撥450百萬港元(3,796百萬盧比)的準備。雖然CLP India沒有改變其對該索償的法律依據的看法，但鑑於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即將屆滿，以及取得賠償的時間難以確定，因此認為對被購電商扣發的金額提撥準備是合適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A)。

- 香港：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使管制計劃准許利潤上升
- 中國內地：所佔合營企業和聯營業績增加因為燃煤項目表現改善（主要由於發電量增加，但部分被煤炭價格上升所抵銷），以及計入了我們所佔陽江核電業績（366百萬港元）；更多全資擁有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於2017年下半年投產、風資源增加，以及上網電量被削減情況減少使可再生能源項目貢獻增加，然而部分被懷集雨量下降導致發電量減少所抵銷
- 印度：Paguthan電廠營運保持穩定；儘管2018年的基本表現穩健，然而由於2017年就煤炭存貨作出有利調整，哈格爾項目的盈利因此有所下降；撇除2017年由於撇銷Yermala項目的虧損，但期內因風資源減少使風電項目貢獻仍然下降；Veltor太陽能項目自2017年下半年起分階段投產帶來盈利貢獻
- 東南亞及台灣：雖然能源電價上升，但所佔和平電力業績仍然減少，主要是由於發電量減少、煤炭價格上升以及稅率增加導致稅務支銷增加；Lopburi太陽能項目營運穩定
- 澳洲：由於結算批發價格上升，以及用電高峰期間波動減少使購買能源成本下降，能源（批發）業務貢獻因而增加；由於毛利下降、客戶數目減少以及提供折扣，再加上規管增加導致相關成本上升，客戶（零售）業務貢獻因而減少

股東應佔盈利

首6個月盈利（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報表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	145,550	143,738	1,812	▲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	27,792	29,087	(1,295)	▼	(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749	15,427	1,322	▲	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7,946	18,978	(1,032)	▼	(5.4)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15	2,807	2,093	714	▲	34.1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	15	2,268	2,429	(161)	▼	(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8	57,549	57,341	208	▲	0.4

[#]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結餘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和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商譽及 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 期初結餘	143,738	29,087
收購附屬公司	2,276	-
添置	4,828	201
折舊及攤銷	(3,534)	(470)
調撥及出售	(109)	-
折算差額*及其他	(1,649)	(1,026)
於2018年6月30日的 期終結餘	145,550	27,792

* 主要為澳元、印度盧比及人民幣貶值

- 2018年收購Ecogen的100%權益以及金昌太陽能餘下的49%權益（其於收購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帶來固定資產共2,276百萬港元
- 2018年上半年的主要添置包括香港管制計劃資本開支39億港元；於澳洲，優化雅洛恩及Mount Piper電廠、較高的資產整治成本使退役資產增加及提升客戶服務設施；以及於中國內地及印度興建風電及太陽能項目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香港：較高的季節性電力銷售使應收賬款上升；應付賬款減少，主要是由於6月就資本開支的應計項目相對於年底少
- 中國內地：收取出售中廣核風電的代價使應收款項減少，但部分被5月收購金昌太陽能項目後合併其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國家補貼增加所抵銷；應付款項維持穩定
- 印度：就等同發電應收賬款提撥準備使應收賬款減少；應付款項結餘減少主要反映印度盧比期終匯率下跌的影響
- 澳洲：撇除澳元期終匯率下跌使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減少的影響，應收賬款由於冬季銷售量上升而增加；應付賬款結餘下降主要是由於上半年結算綠色環保責任（例如可再生能源目標責任），但大部分被季節性銷售增加導致批發市場電力採購及輸送成本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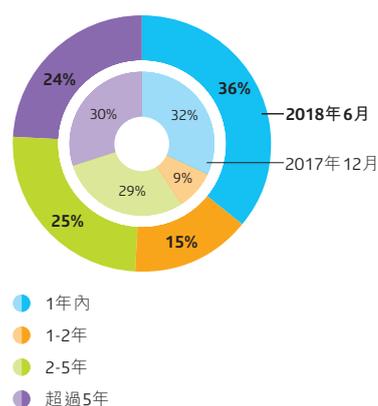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的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822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盈餘淨額為539百萬港元，這代表此等合約若於期終平倉，集團將可收回的淨額。然而，衍生工具於結算之前，其公平價值變動是不會影響集團的現金流量。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轉變為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主要是由於澳洲能源合約按市值計算的有利變動。

	面值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及 外匯期權	21,467	27,203	407	308
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	34,004	34,902	(865)	(818)
能源合約	26,684	18,878	997	174
	82,155	80,983	539	(336)

到期狀況



現金流量分析

自由現金流量（2018年為8,652百萬港元；2017年為6,345百萬港元；▲36.4%）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的資金	10,445	6,987
減：已付所得稅	(1,152)	(581)
減：已付財務開支淨額	(1,195)	(1,126)
減：已付維修性資本開支	(441)	(314)
加：合營企業及聯營股息	995	1,379
	8,652	6,345

- 香港：來自管制計劃的流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基本電價增加以及從客戶收回的燃料成本增加（對比2017年支付786百萬港元的燃料費特別回扣），部分被青電於2017年7月起為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融資發行中期票據支付的資本化利息所抵銷
- 澳洲：良好的EBITDAF主要是由於強勁的營運表現；營運資金變動改善，當中包括能源合同的有利結算，部分被自2017年下半年開始支付所得稅以及較高的維修性資本開支所抵銷
- 來自中國內地及台灣燃煤項目的股息減少

融資及資金來源

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進行新的融資活動，以配合營運及擴展電力業務的資金需求。整體而言，中電控股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於2018年6月底，共有69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17億港元的銀行結餘。中電控股以優惠利率與三間銀行安排新的銀行貸款額度，完成了25億港元的再融資。

期內，中華電力以具吸引力的利率，安排了10億港元的15年期定息私人配售債券及13億港元的三年期及五年期銀行貸款額度。中華電力及青電均設立了中期票據（MTN）計劃，分別可發行最高達45億美元及20億美元的債券。於2018年6月30日，這兩間公司分別已發行面值合共約265億港元及39億港元的票據。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項目，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EnergyAustralia於2018年3月以較有利的成本重新安排了500百萬澳元（29億港元）的銀團擔保額度。由於營運現金流強勁及盈餘資金增加，EnergyAustralia取消了850百萬澳元（49億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及比預期提早償還了30百萬美元（235百萬港元）的私人配售債券以降低融資成本。此外，EnergyAustralia將現有的300百萬澳元（17億港元）營運資金貸款額度的到期日延長三年至2021年6月。

在印度，集團於2018年6月為擁有Veltoor太陽能光伏電站的SE Solar Limited（CLP India擁有其49%股權，並可選擇於該項目投產一年後收購餘下51%股權）安排了一項15億盧比（171百萬港元）的18年期項目貸款，為現有短期銀行貸款額度及股東貸款進行再融資。此外，Jhajjar Power Limited與兩間貸款機構成功洽商，將29億盧比（331百萬港元）項目貸款的息差下調了0.7%。

集團卓越的財務管理往績，備受業界推崇。2018年5月，青電安排的57億港元定期貸款額度獲《財資》雜誌頒發2018年Asset Triple A Asia Infrastructure Awards的香港全年最佳電力交易獎。該自行安排的貸款包括於2017年3月安排的14億港元15年期出口信貸貸款額度及於2017年1月安排的43億港元五年期商業貸款額度，從而為龍鼓灘發電廠的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提供資金。此外，該項目的融資安排亦包括於2017年7月發行500百萬美元（39億港元）能源轉型債券，為上述商業貸款額度的主要部分進行再融資。

集團致力維持多元化的債務融資組合及穩健的財務指標。於2018年6月底，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28.3%（2017年底為27.8%），而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為52%（不含永久資本證券）（2017年底為52%）或56%（包含永久資本證券）（2017年底為56%）。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未計入利息及所得稅前盈利）利息覆蓋倍數為11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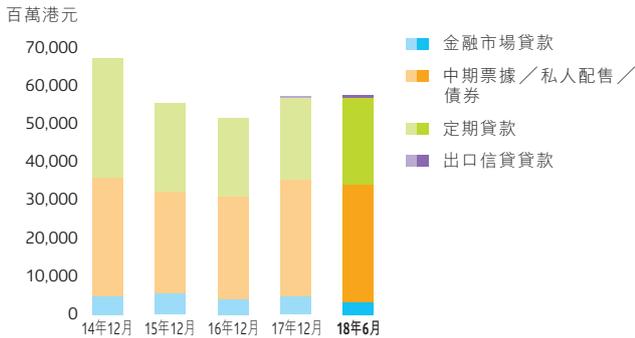
於2018年6月30日的債務概況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青電 百萬港元	其他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度 ¹	11,284	39,431	11,964	18,958	81,637
貸款結餘	4,394	32,117	9,142	11,896	57,549
未提取貸款額度	6,890	7,314	2,822	7,062	24,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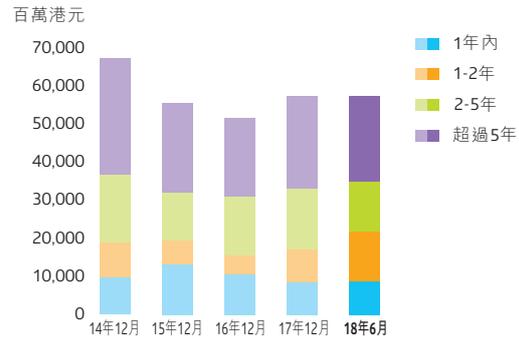
附註：

1 就MTN計劃而言，可用貸款額度僅計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債券的金額。EnergyAustralia的可用貸款額度不包括預留作擔保的額度。

貸款結餘 — 按種類



貸款結餘 — 按到期日¹



附註：

1 循環貸款的還款期按相關貸款額度的到期日計算，不以目前已提取之貸款的到期日計算。

信用評級

2018年5月，標準普爾及穆迪確定中電控股的信用評級（分別為A及A2）及中華電力的信用評級（分別為A+及A1），前景均為穩定。標準普爾預期，由於澳洲業務的盈利貢獻增加及集團對陽江核電站作出投資，中電控股未來兩年的現金流將穩定增長，而債務槓桿水平亦會下降。標準普爾亦表示，新管制計劃協議下的准許回報率下調，對中電控股財務表現的影響應屬溫和。穆迪則表示，其信用評級反映中華電力龐大的盈利貢獻及可預計現金流、中電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而新管制計劃協議對財務狀況的影響應在可控制範圍內。

2018年6月，標準普爾確定青電的AA-信用評級，前景為穩定，而穆迪則確定青電的A1信用評級。標準普爾表示，青電在嚴謹及透明的監管環境中營運，為賺取穩定及可預計現金流的能力奠定基礎，而穆迪則考慮了青電的可預計現金流及低風險的業務狀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集團各主要公司的信用評級概述如下。

	中電控股		中華電力		青電		EnergyAustralia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長期信用評級	A	A2	A+	A1	AA-	A1	BBB+
前景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短期信用評級	A-1	P-1	A-1	P-1	A-1+	P-1	-

業務表現及展望

本章闡述中電於2018年首六個月在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以及澳洲的營運表現。

香港

中電與香港政府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18年10月生效。按新協議下的首個五年發展計劃，於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期間的總資本開支預計為529億港元。有關投資將有助確保我們的能源供應穩定性、維持中電的供電可靠度，以及支持香港透過從燃煤過渡至天然氣發電，繼續邁向低碳未來。

我們正在龍鼓灘發電廠增建一台550兆瓦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除此之外，新的發展計劃包括在同址興建另一台發電容量及設計相若的燃氣發電機組，以配合青山發電廠四部最舊的燃煤機組逐步退役。

為支持能源過渡，我們另一項重要投資是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這項重要的基建將使天然氣的來源更多元化，提升未來供應的穩定性及成本競爭力。目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進度良好，預計於

2018年下半年完成。我們亦正敲定液化天然氣供應及「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接收船的合約安排。

除了發電業務外，中電計劃提升現時連接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高壓架空輸電專線系統，以加強輸電設備的可靠度及輸電功率，為香港長遠使用更多零碳潔淨能源提供靈活選擇。

為繼續配合客戶不斷增長的用電需求及確保供電可靠度，我們將對發電機組進行翻新工程及提升核心輸配電系統。

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包括多項促進本地可再生能源發展及鼓勵市民節能的舉措。「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可再生能源證書」以及新的「中電綠適樓宇基金」將於10月推出，而「中電社區節能基金」則於2019年1月開始生效。「中電社區節能基金」來自股東獎金，用以推行一個全港的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活動，鼓勵住宅客戶投入低碳生活。基金亦將用以協助工商客戶更換電器至更高能源效益的型號，和支援弱勢社群，包括劏房住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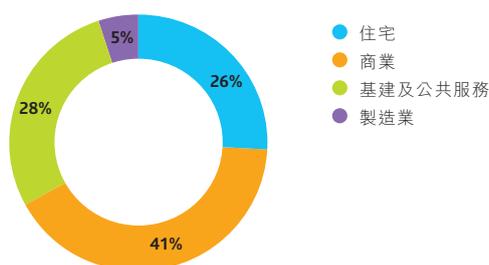
新增燃氣發電機組主要部件運抵龍鼓灘發電廠

中電今年7月宣布，按新管制計劃協議，調整由2018年10月起為期15個月的基本電價，反映經修訂的准許回報率及新發展計劃下的預計投資。調整後的基本電價將會較2018年1至9月的水平下降3.7%，與20年前相比亦僅增加2%。總電價則將上調2%，這是由於自2017年以來燃料價格大幅上升，加上為實現2020年的減排目標而增加使用天然氣。整體而言，我們的電價在全球主要大城市中仍具競爭力。2018年上半年，包括售予本地及中國內地的總售電量增長4.9%至16,368百萬度。

香港售電量較2017年上半年增長4.7%至15,831百萬度。住宅客戶售電量有所增長，這是由於第二季的冷氣用電量增加，部分原因是5月份天氣特別炎熱及2017年同期的基線相對較低。商業和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售電量均錄得升幅。香港售電量持續增長，凸顯集團需要繼續發展電力設施，以確保安全可靠電力供應。期內按本地客戶類別劃分的售電量變化如下：

	增加／(減少)		
住宅	257百萬度	▲	6.7%
商業	232百萬度	▲	3.7%
基建及公共服務	233百萬度	▲	5.5%
製造業	(6百萬度)	▼	(0.7%)

所佔本地總售電量比率



在集團業務進行數碼轉型的過程中，我們繼續聚焦於創新技術，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效率。我們計劃擴展智能電錶項目，為更多客戶安裝智能電錶，讓他們掌握更多資訊和有效管理用電量。期內，我們與街市營運者合作，把傳統街市的環境改裝得更舒適，推廣業務可持續經營的概念。營運方面，我們在電力供應鏈的各個環節上測試採用不同技術，以

提升資產的可靠度、優化電廠表現及讓維修工作進行得更快捷和更安全。

展望 香港

隨著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於第四季生效，中電已準備就緒，為香港客戶提供更優質及創新的服務，引領香港邁向低碳未來。客戶對「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和「中電綠適樓宇基金」初步反應正面，我們將致力於第四季正式全面推行這些重要計劃。

中電期待落實發展計劃中的基建投資項目。我們不僅需要提升和維護現有的設施以繼續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還會努力推進龍鼓灘發電廠新燃氣發電機組的工程，以及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項目，為減少香港的碳足跡作出貢獻。

為向客戶提供切合需要及更優質的服務，我們將專注為住宅及工商客戶開發新的智能服務平台，以及採用各種新技術，例如機械人解決方案、數碼化和數據分析等，務求提升我們的營運表現，並支持香港發展成為更環保和更智能化的城市。

中國內地

2018年上半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受惠於集團專注投資低碳項目的策略，期內核電和可再生能源資產的貢獻增加，抵銷了部分煤價高企的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12月完成對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的投資，使上半年的盈利增加，而項目的第五台機組亦已投產。大亞灣核電站的表現則保持強勁，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盈利貢獻。

可再生能源項目營運表現強勁，並受惠於期內天然資源充裕，以及上網電量被削減的情況有所紓緩。

隨著江蘇省淮安電站去年投產，加上集團於5月購入甘肅省金昌電站餘下的49%股權，集團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組合逐見增長。而由於金昌電站上網電量被削減的幅度減少，致使集團太陽能光伏項目的發電量進一步增加。

同樣地，風電項目上網電量被削減的幅度亦有減少，特別是在中國內地東北地區；加上山東省的風資源良好，以及萊蕪二期於2017年10月投產後帶來貢獻，集團的風力發電量較2017年同期增長超過18%。

由於不同地區的降雨量和水流情況各異，水力發電資產於上半年表現參差。四川省江邊項目的發電量雖然有改善，但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引致電價下調，業務受到影響。

上半年度受較寒冷的冬季及經濟持續增長所帶動，客戶的用電需求上升，致使集團的燃煤組合發電量增加。在市場銷售理想及水力發電競爭紓緩的情況下，廣西防城港電廠的產電量上升。儘管如此，由於煤價居高不下，煤電標杆上網電價尚未調整，電廠的利潤備受壓力，經營情況仍然充滿挑戰。

內地的電力市場改革，為私營企業帶來投資獨立配電網及能源零售服務的新商機。中電憑藉在電力供應鏈上擁有的專業知識，現正在南中國探討不同的

投資機遇。我們最近與北京清華大學有連繫的啟迪清潔能源公司簽署了合作協議，共同在內地發展新能源及智慧城市技術和業務。

展望 中國內地

2018年下半年，我們將與合作夥伴一起推進陽江核電站第六台機組的工程。集團會繼續落實在中國內地的能源過渡策略，維持在核電及可再生能源方面的良好進展，並把握電力市場改革所帶來的新投資機會。

我們將致力減低煤炭供應方面的風險，並繼續提升集團燃煤發電組合在營運、商業及財務方面的表現。儘管如此，我們預期下半年中國內地業務的盈利將面對壓力，原因是防城港電廠調度電量將較低，成本亦會因採用進口煤及本地煤而增加；同時集團其他項目的表現，將受慣常季節性的風力和太陽能資源減少所影響。



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率領一眾管理層於2018年5月到訪陽江核電站

印度

2018年上半年，集團印度業務的表現穩定。哈格爾燃煤電廠表現良好，使用率和可用率均有所提升。儘管電廠的計劃停機維修時間較預期長，但透過我們不斷努力提升燃煤的供應量和質素，電廠的效率得以提高，成本亦相應下降。

中電在印度的首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Veltoor全面投產，擴大了集團的發電組合。該項目採用最尖端的日照追蹤和監控技術，運作保持暢順。

期內，印度北部、西部及中部地區在季風期前的風資源較平均水平低，使集團的風電項目面對嚴峻考驗；然而今年季候風較去年來得強勁，6月份的業績表現理想。

Paguthan燃氣電廠的營運情況維持穩定，我們繼續探討購電協議預期在12月屆滿後的發展路向。

展望 印度

2018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致力保持卓越營運，並強化業務基礎。集團將為Paguthan電廠的營運探索新商業安排，但我們預期天然氣供應短缺的問題，會繼續為現正進行的磋商帶來挑戰。

中電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致力進一步擴大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我們亦會在能源供應鏈中開拓各種機會，以擴闊我們在印度的業務範疇。

印度經濟充滿動力，當地政府亦致力改善對能源行業的監管，因此印度仍然是中電的主要增長市場。建基於集團的專長和豐富的市場經驗，我們將繼續尋求以不同方式，為當地電力行業的長遠增長作出更大貢獻。



中電於印度的首個太陽能光伏電站 Veltoor 已全面投產

東南亞及台灣

2018年上半年，台灣和平燃煤電廠兩台發電機組的其中一台，完成了計劃大修。同時，一座新建的永久輸電塔亦已啟用，取代去年被颱風摧毀的輸電塔。由於台灣增加所得稅稅率，加上工程令停機時間增加，以及燃料成本上漲，電廠表現受到影響。雖然電價已追上煤價於2017年的升幅，但由於調整時間滯後，電價升幅被煤價於2018年進一步上升所抵銷。

泰國 Lopburi 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運作保持穩定。

在越南，我們與當地政府及銀行就 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項目的磋商繼續取得進展。

展望 東南亞及台灣

2018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與越南政府及銀行緊密合作，完成 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項目的商業及財務安排，以作出投資決定。

澳洲

澳洲的批發電價於2018年上半年保持強勁。澳洲業務盈利上升，有賴我們能維持發電組合的可用率。EnergyAustralia的發電組合有效地滿足了客戶的用電需求，尤其在用電高峰時段，成功紓緩了在高峰時段及機組停運期間未能向客戶供電的風險。

與此同時，能源至今仍是當地一個重要的公共政策議題。EnergyAustralia繼續面對為符合法規要求而增加成本的挑戰，以及於2017年開始實施並延續至2018年的多項業界檢討和干預。聯邦政府及省政府一直與業界組織討論如何解決能源轉型對電力市場所帶來的挑戰。EnergyAustralia透過支持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以及促進將可靠的可再生能源有效納入「全國電力市場」(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繼續為達致解決方案作出貢獻。

今年較早時，EnergyAustralia宣布完成了為澳洲東部約500兆瓦的新風電及太陽能光伏項目，提供財務支持的計劃，當中390兆瓦直接由EnergyAustralia購入。

3月，EnergyAustralia簽署了價值5千萬澳元的協議，在維多利亞省經營兩個儲電量合共8萬千瓦時的大型儲電池系統，藉此取得收費和將電量調度至「全國電力市場」的權利。

4月，EnergyAustralia完成收購Ecogen Energy，該公司在維多利亞省持有Newport和Jeeralang燃氣電廠，發電容量共940兆瓦。早於近20年前，EnergyAustralia已與該兩家電廠訂有購電協議，這次取得電廠的直接擁有權，將確保我們能靈活運用燃氣發電以滿足中度和高峰用電時段的需求，有利配合可再生能源納入電網。

維多利亞省政府已將雅洛恩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延長六年，使在礦場附近的雅洛恩電廠能獲得燃煤供應至電廠計劃於2032年停運為止。

去年，EnergyAustralia宣布將透過用電需求管理，在新南威爾斯省、維多利亞省及南澳省調撥約50兆瓦的備用容量，作為澳洲政府的可再生能源署(Renewable Energy Agency)及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商(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試行計劃的一部分。在2018年4月和5月期間進行的試行計劃中，EnergyAustralia已成功調撥48兆瓦的備用容量，按進度可於年底前達到50兆瓦。

EnergyAustralia在評估新項目及投資機會上亦取得進展，這些項目包括抽水蓄能發電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此外，我們繼續研究在新南威爾斯省的一項1,000兆瓦新燃氣發電項目。

只要澳洲聯邦政府及省政府能就長遠和穩定的國家能源政策及規管架構達致共識，我們預期上述技術和EnergyAustralia的資產，將能配合當地發展一個現代化的能源系統。目前，聯邦政府及省政府正合作制定一項結合能源和減排的政策，名為

「全國能源保證計劃」(National Energy Guarantee)。EnergyAustralia相信該政策能為業界提供穩定環境，刺激投資。

另一方面，由於Hazelwood和Northern電廠已在短時間關閉，導致零售電價高企，持續對客戶造成壓力。EnergyAustralia的零售客戶流失率繼續低於整體市場水平；然而，上半年大眾市場客戶的競爭激烈，影響了客戶數目及盈利，導致售電量減少和利潤受壓，客戶數目於期內下跌約60,000個或2%。

為紓緩客戶的成本壓力，EnergyAustralia已取消郵寄賬單及櫃台交易的收費、擴大紓困措施，以及延長Secure Saver計劃，使客戶可維持電價及氣價兩年不變。

EnergyAustralia於6月宣布，昆士蘭省住宅及小型商業客戶於2018年的平均能源價格將會下調，而新南威爾斯省和南澳省的平均能源價格則分別會輕微下降和保持穩定。

展望 澳洲

我們預期EnergyAustralia的結算批發電價於2018年下半年將會回落。隨著大量風電和太陽能項目陸續投產，期貨市場亦顯示批發電價於2019年及以後仍趨下跌。同時，零售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未見紓緩跡象，這對積極挽留和吸納客戶的EnergyAustralia會構成進一步的利潤壓力。

EnergyAustralia正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包括目前就抽水蓄能、電池儲存、燃氣發電等可靈活提升發電容量的方案進行研究，以達致提供價格合理及可持續能源服務的目標。此外，EnergyAustralia將繼續透過旗下的NextGen業務，以及與推動全球初創企業發展的Startupbootcamp合作，研究和開發新的能源技術和服務。

上述舉措旨在應對能源價格及可持續發展的問題，加上EnergyAustralia一直致力提升客戶體驗，正好反映我們事事以客為先的服務方針。



EnergyAustralia簽署協議以經營兩個位於維多利亞省的大型儲電池系統

人力資源

截至2018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7,562名僱員，而2017年同期為7,433名。在7,562名僱員當中，4,225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3,019名受僱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和台灣，以及澳洲的業務，另有318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2,99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284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的僱員薪酬總額則為2,758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277百萬港元。

健康與安全

中電致力確保集團所有活動及業務對僱員、承辦商、客戶及公眾達致零傷害。我們希望每人每日都可以平安回家。為持續推進相關的工作，集團於2018年1月新設了健康、安全及環境高級總監一職。

董事會於2018年5月通過一項新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改善計劃」，對象包括所有相關持份者，重點是提升集團的安全文化、重新評估風險、以及建立一支健康和專業的團隊。計劃同時鼓勵推行措施，確保我們繼續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繼續關注受傷事故，同時從可能導致嚴重受傷及致命的隱患或事故中汲取經驗。我們於2018年7月舉行了集團健康、安全及環境論壇，促進中電各部門互相分享經驗及向其他企業學習。

2018年上半年，集團的工傷事故率較2017年同期有所下降。下表臚列相關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¹和「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²：

	僱員		僱員和承辦商	
	2018年 1月至6月	2017年 1月至6月	2018年 1月至6月	2017年 1月至6月
損失工時 工傷事故率 ¹	0.09	0.09	0.07	0.13
總可記錄 工傷事故率 ²	0.14	0.19	0.19	0.26

附註：

1 每20萬工時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

2 每20萬工時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數目

環境

中電繼續致力管理和減低營運資產及發展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2018年上半年，我們繼續加強各地區業務單位的協同效應，共同探討更有效履行環保承諾的方法。集團亦主動就重大的新生環境議題展開研究，確保團隊能作好準備，迎接新法規和挑戰。

遵守法規

中電於2018年上半年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檢控。

空氣質素

在集團的業務所在地，有關氣體排放的規管正日趨嚴格，為確保營運符合法規，甚至超越法定要求，我們不斷探討各種技術方案。在中國內地，防城港電廠的減排改造工程接近完成。在印度，我們正評估提升哈格爾電廠煙氣脫硫裝置的措施，確保能在2019年底符合經修訂的排放要求。此外，我們亦正研究改善哈格爾電廠氮氧化物排放的措施，以達致新規定標準。在香港，中電正積極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一台新的550兆瓦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以支持政府在2020年底之前增加天然氣使用量的目標。澳洲方面，我們繼續監察減排標準的發展趨勢，並同時支持建設新的可再生能源設施。

用水情況及風險

集團致力在旗下所有營運項目中均以可持續的方式負責任地慎用水資源，並確保符合項目的相關牌照要求。2018年上半年，印度哈格爾電廠的供水因節約用水措施而受短暫及輕微的影響。我們正探討改善供水的方案。

中電每年都採用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所制定的環球用水評估工具，來評估集團營運資產的用水情況，並對各種經識別的風險作出紓緩措施。今年，中電亦參與了CDP水資源調查，與同業訂立及分享有關水資源管理的最佳作業模式。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仍是其中一個對集團業務最具影響性的全球課題。中電更新後的《氣候願景2050》訂立了進取和富挑戰性的新目標，為我們邁向低碳未來訂下清晰的路線圖。

在可見的將來，我們預計集團的碳強度表現將持續波動，但我們有決心實現所訂下的減碳目標，而集團的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項目，將在業務發展規劃中

擔當重要一環。去年集團投資陽江核電有限公司，使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進一步降低了發電組合的碳強度。

2018年3月，中電為協助持份者邁向低碳未來，推出一個全新的碳信用電子商務平台。平台利用中電過往十多年在可再生能源發展方面的經驗，讓客戶能接觸更環保和更智能化的電力。世界各地人士均可透過平台計算自己的碳排放量，並購買中電在印度風場的碳信用額來抵銷排放。



中電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舉辦中學生電動車暑期活動

可持續發展表現

2018年3月，中電發表了2017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就集團的營運、環境及社會表現，為綜合年報提供補充資料。報告包括一系列經第三方驗證的主要量化指標，涵蓋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等範疇。這些指標亦同時刊載於中電的年報內。

我們把報告以網頁形式發布，透過加強標示、連結不同的參考資料、以圖像顯示構思，加強與讀者的溝通及互動。一如既往，《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內容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的核心選項，以及其G4電力行業披露指引編製而成。報告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不遵守就解釋」及「建議披露」的規定。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繼續獲得多項主要可持續發展指數的肯定，包括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和MSCI《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導者指數。中電將繼續應對披露要求並與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

創新

電力基建邁向數碼化的趨勢正席卷全球，電力行業亦不斷蛻變，中電已作好準備把握當中的機遇和挑戰，並滿足客戶和企業的需求，使電力服務更智能化及更貼心。我們的工作包括在全球和本地挑選最優秀的方案和新業務模式、運用創新科技提升營運效率和客戶服務，並對企業作出投資和建立夥伴關係，以發展新的專長和推出智慧能源產品和方案。

年內部分成果包括：

- 完成對AutoGrid的投資。AutoGrid是一家位於美國矽谷的公司，業務專注於分佈式能源管理系統；

- 與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共同向香港的能源管理和智能照明技術供應商En-trak進行投資；
- 加入Free Electrons計劃，該計劃為全球專注於具商業潛力的能源數碼化技術初創公司而設，成員包括來自世界各地的另外九家公用事業公司，例如美國電力（American Electric Power）、東京電力（Tokyo Electric）和新加坡電力集團（SP Group）；
- 與附屬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京啟迪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以共同發展清潔能源及智慧城市技術；
- 與泰國的公私營企業合作，聯手為工業園開拓能源技術；及
- 深化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等夥伴的合作，以試驗創新方案。

與持份者溝通及社會表現

作為業務所在地社群的重要一員，中電致力為社群的福祉作貢獻，務求與業務地區一起繁榮發展。我們積極與持份者定期溝通，了解他們關注的事項和重點，也讓我們能推動業務以至能源業所需的轉變。

可持續發展教育

為促進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討論及緊貼市場趨勢，中電繼續推動知識分享及業界交流。今年二月，中電贊助在香港城市大學舉辦的可持續發展講座系列第三部分，來自北京、新加坡及香港的專家，與約170名與會者分享了就中國在環境問題上擔當領導角色的看法。我們還連續第四次贊助由學生組織國際經濟學商學學生聯合會（AIESEC）在香港舉辦的國際青年高峰會（Youth to Sustainability Summit），培育約330名本地及海外學生。

中電部分社區項目如下：

香港

2018年上半年，我們舉辦和支持不同項目，宣揚關愛弱勢社群，包括在3月新設一間有『營』飯堂，以優惠價為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提供營養餐膳。同時，我們繼續以青少年發展作為社區活動的主要重點。

青年工作

自去年成立中電學院後，學院繼續與學術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兼讀制文憑、專業文憑和學士學位課程，為中三或以上離校生開闢加入電力行業的另一途徑，亦為不同學歷及經驗的現職從業員提供進修機會，以獲取認可學歷及專業資格，助其事業發展，提升上游能力。此外，我們參與了香港政府推出的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先導計劃，在2018年的暑假為十名大專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到中電於中國內地、泰國及越南的營運項目工作。中電又與香港青年協會合作，透過設立「新世代•新動力」獎勵計劃提供20個獎學金，表揚克服逆境及建立積極人生態度的學生。每位得獎的學生會與一名中電工程師配對，參加為期一年的師友計劃。

義工服務

中電義工隊繼續透過各種活動，向有需要人士送上關愛。這些活動包括：電力安全及節能工作坊、中電有『營』飯堂義工探訪服務、英文補習班、植樹、節日關懷探訪、長者郊遊等。義工隊更與香港明愛合作推出試驗計劃，定期探訪出現認知障礙症初徵的長者。

與持份者溝通

6月，中電舉辦創新節能企業研討會，推動各界攜手建設一個更環保、更智能化的城市。同時，我們推出「天更藍」活動，鼓勵市民共同應對氣候變化。中電管理層亦分別在不同的會議和論壇上，分享有關基建融資、智慧能源、以及公用事業前景的看法，包括在倫敦舉行的金融時報「能源轉型戰略峰會」、香港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香港美國商會的智慧城市峰會、香港工業總會舉辦的工業家論壇及中華總商會的中總論壇。



中電致力為青少年提供更多有關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的學習機會

中國內地

2018年上半年，中電在內地的各業務單位舉辦了不同形式的社區活動，以加強與當地社群的連繫、改善當地居民生活，以及推廣環境保護和安全的訊息。

在世界環境日，我們參與推廣環境保護的活動。江蘇省的泗洪和淮安太陽能光伏電站更首次開放電站，讓當地村民和學生參觀，藉以展示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運作和清潔能源所帶來的裨益。

教育和發展是中國內地社區項目的重點。防城港電站推出的「小小工程師」活動，讓鄰近村落的11名小學生參觀電站，學習電站設施如何運作及環境保護。防城港電站亦贊助設立兩所「音樂課室」，並購置音樂器材讓350名小童能享受音樂的樂趣。

在中電員工捐款和集團的配對資助下，「學生資助計劃」惠及了500名來自廣西、貴州、廣東和雲南17所學校的學生。此外，集團的「學校資助計劃」改善了四川省三所學校的學習環境。

印度

2018年上半年，中電印度繼續致力支持社區發展，尤其以婦女自強、扶貧措施及青少年項目為重點。

我們透過小額貸款信用社，聯繫Jath和Chandgarh農場周邊農村的1,500多名婦女，以助她們謀取生計。

中電亦進行多個項目來改善業務所在社區的基建設施，包括建造、修復或清理雨水收集灌溉設施、安裝太陽能街燈和派發太陽能燈。另外，健康對人畜來說同樣重要，因此我們為居住在Paguthan電廠附近的800多名兒童提供小兒麻痺症防疫注射，並在Tejuva附近的獸醫營治療18,000多頭牲口。

為繼續支持青少年發展，中電印度擴大了獎學金計劃的範圍和受惠學生人數。從2017年支持四個業務據點的101名學生，增加至現時九個業務據點的大約450名學生。此外，我們的哈格爾摔跤學院有五名女選手在地區、邦級和全國比賽中獲獎。兩名男摔跤手則代表哈里亞納邦參加比賽，其中一人更在全國錦標賽中勝出。

澳洲

2018年上半年，澳洲業務的員工積極投入義工服務，包括參與包裝食品以供慈善派發用途、在學校組織早餐會和閱讀計劃、輔導高中生，以及代表EnergyAustralia參加狂歡節遊行（Mardi Gras）。

4月，EnergyAustralia為慶祝Mount Piper電廠營運25年，在每年60,000澳元的社區撥款外，向三個當地社區團體額外捐贈共25,000澳元。電廠還舉行開放日，為當地社群提供了解發電運作的難得機會。

2018年，EnergyAustralia在「結束飢餓」（Goals to End Hunger）活動中與Foodbank Victoria及艾森頓欖球會（Essendon Football Club）建立了新的夥伴關係，艾森頓欖球會在主場比賽中每進一球，EnergyAustralia便會向Foodbank Victoria捐贈200份餐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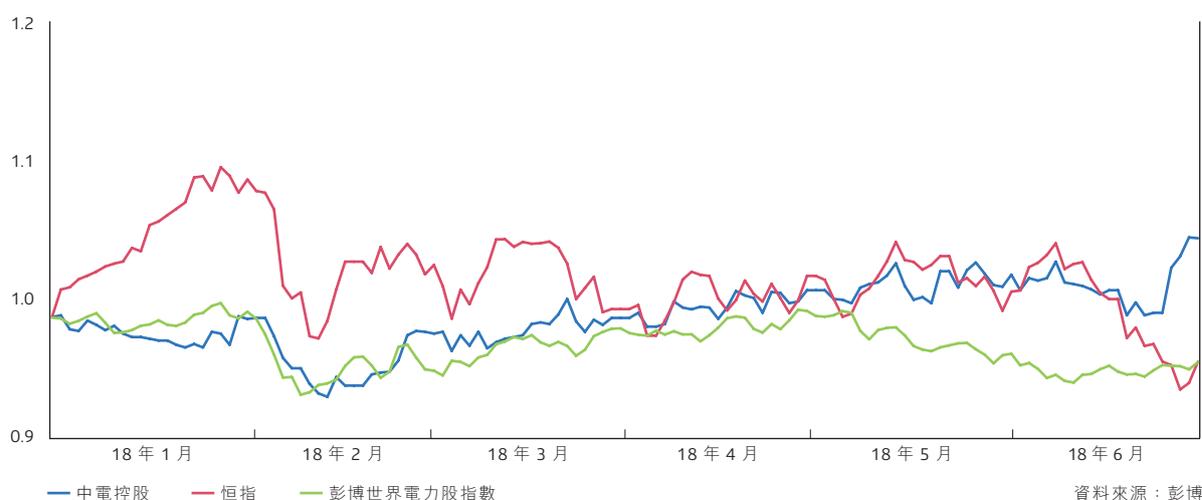
EnergyAustralia於2016年設立的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和雙性人（LGBTI+）網絡Prism，開放給所有員工參加。Prism在2018年澳洲職場平等指數（AWEI）中獲得年度最佳網絡獎。AWEI是反映LGBTI職場共融的全國指標。

股東價值

中電控股股價於上半年錄得5.7%升幅，表現大幅優於彭博世界電力股指數（全球主要電力公司指數）及香港具指標作用的恒生指數（恒指）。中電股價期內有正面的表現，相反恒指卻大幅波動並下跌3.2%，而彭博世界電力股指數亦出現相若的跌幅。

集團已於2018年3月22日向股東派發2017年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14港元。2018年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0.61港元則於2018年6月15日派發，而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61港元將於2018年9月14日派發。

中電相對恒指及彭博世界電力股指數的表現（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基點：2017年12月31日 = 1.0）



企業管治

2018年上半年摘要

正如我們一直強調，我們就集團的企業管治實務不斷努力作出改進，務求與時並進。

-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由2018年6月1日起，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作為中電控股承諾不斷求進及提升企業管治實務的一部分，主席決定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以上委員會主席的角色出現轉變外，委員會的成員並無變動。
- 發布《氣候行動融資報告》：根據《中電氣候行動融資框架》(氣候融資框架)，於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發布了《氣候行動融資報告》，載有關於按氣候融資框架發行債券的資料，其中包括於2017年7月首次發行的能源轉型債券。集團核數師為報告中的特定資料提供獨立鑒證，確保符合氣候融資框架。設立氣候融資框架旨在確定和管理項目評估，並就運用由發行氣候行動債券取得的款項進行監察和匯報。

企業管治實務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是我們特別為集團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中電守則納入並在多方面超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中所提出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兩個層次(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建議。聯交所守則載於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雖然我們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我們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理據已於公司2017年報第10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載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上述闡釋的例外情況，我們全面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公司於2018年5月4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年會)，股東於會上以超逾99.15%的票數強烈支持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的「關於中電」及「投資者資訊」欄目內。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

中電董事會

中電控股董事會於2018年6月30日的成員名單如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莫偉龍先生	藍凌志先生
毛嘉達先生	艾廷頓爵士	彭達思先生
利約翰先生	聶雅倫先生	
包立賢先生	鄭海泉先生	
李銳波博士	羅范椒芬女士	
	穆秀霞女士	

所有須於2018年會接受重選的董事，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包立賢先生、聶雅倫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均於會上獲得股東通過連任董事。

利蘊蓮女士已於2018年5月4日舉行的2018年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並不在2018年會上膺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及事項。

2018年6月30日以後，以下的新任董事於2018年8月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陳秀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飛利（Philip Lawrence Kadoorie）先生（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董事會於匯報期間和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成員名單並無其他變動。

於2017年報第96至99頁及中電網站所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有關各董事出任中電控股附屬公司的職務，及其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已於中電網站相關董事簡歷作出更新。

董事委員會

自2018年1月1日起，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有若干變動：

- 利蘊蓮女士於2018年5月4日舉行的2018年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時，亦退任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職務。
- 由2018年6月1日開始，聶雅倫先生接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於退任該委員會主席後，仍出任委員會成員。
- 陳秀梅女士於2018年8月7日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外，董事委員會於匯報期間和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成員名單與2017年報（第110、111、136、142及146頁）所載者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承擔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事務中付出充分時間，董事已作出若干確認並披露他們的其他承擔。

- 充分時間和關注：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投入了充分時間和關注於本公司事務。
- 其他職務和承擔：董事每年兩次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和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身分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擔任有關職務涉及的時間。
- 其他董事職務：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董事在超過七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

高層管理人員

於2018年6月30日，高層管理人員組合與載於2017年報第101頁的成員保持不變，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均載於中電網站。

薪酬

非執行董事

在2017年報中，我們載列由2016年至2019年會日期止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參閱本公司2017年報第149頁）。有關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原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2017年報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第29頁的列表。

披露的有關金額包括2018年首六個月應付或已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兩項賞金均於每年的上半年度發放。因此，列表中的總額並不相等於有關人士所應收取薪酬（包括公司在年度內應付或已付的款項）的半數。

另外，披露的金額為相關財政年度內用作會計入賬的金額，並不反映有關人士實際收取的現金金額。若支付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予有關人士，會於附註作出解釋。

為提供清晰的薪酬狀況，薪酬金額分類為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經常性項目為正常情況下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而非經常性項目主要關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終止聘用。

於第29頁的列表內「薪酬總額」一欄包括以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常性項目：

- 已支付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 根據公司對上一年業績作預期而應計的2018年年度賞金及2017年年度賞金的調整。該項調整為按2017年表現於2018年發放的實際年度賞金及2017年的應計年度賞金之差額；
- 2015年度長期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已於2018年1月發放；及
- 公積金供款。

「其他款項」一欄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在2018年首六個月並無其他款項。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表現獎金 ²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4.7	3.9	6.2	1.2	16.0	-	16.0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3.6	3.0	4.6	0.6	11.8	-	11.8
營運總裁 (柏德能先生)	2.7	2.2	0.5	0.5	5.9	-	5.9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2.2	1.9	2.9	0.5	7.5	-	7.5
中華電力總裁 (蔣東強先生)	2.5	3.0	1.8	0.7	8.0	-	8.0
常務董事 (EnergyAustralia) (譚凱熙女士) ³	6.2	8.1	9.1	0.1	23.5	-	23.5
常務董事 (印度) (苗瑞榮先生) ⁴	2.1	1.9	2.1	0.6	6.7	-	6.7
中國區總裁 (陳紹雄先生)	2.1	1.8	2.7	0.6	7.2	-	7.2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 (司馬志先生)	2.6	2.1	3.4	0.6	8.7	-	8.7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2.5	2.1	3.4	0.5	8.5	-	8.5
人力資源總裁 (馬思齊先生)	2.1	1.7	2.2	0.5	6.5	-	6.5
總額	33.3	31.7	38.9	6.4	110.3	-	110.3

附註：

- 1 非現金利益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表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一欄中，當中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這些非現金利益的提供主要視乎有關人士的所在地而決定。
- 2 表現獎金包括 (a) 年度獎金 (2018年度應付款項及2017年度調整) 及 (b) 長期獎金 (支付2015年度獎金)。年度獎金和長期獎金的支付已獲得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批准。譚凱熙女士的年度獎金金額經首席執行官、EnergyAustralia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電集團薪酬委員會委員磋商後，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
- 3 譚凱熙女士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4 苗瑞榮先生的薪酬以印度盧比計值。本公司為苗瑞榮先生作出短暫性的貨幣寬免安排，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按1港元兌8.3盧比的匯率，以港元支付其50%的基本報酬及年度獎金，剩餘款額則以盧比支付，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確保中電已制訂並採納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亦持續監察中電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模式，及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有關中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7年報第125及1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內部審計部共提交九份審計報告，全部均顯示審計結果理想。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有影響的重大事項。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自行編製的《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中電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當中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我們理解一些員工可能在日常工作中接觸到潛在的內幕消息，高層管理人員及若干員工（「特定人士」）均須遵守《中電證券交易守則》內的證券交易限制。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確認於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於2018年6月30日，除載於本頁有關首席執行官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和中國區總裁披露的600股股份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6月30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關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1	480,672,780	19.02562
毛嘉達先生	附註2	400,000	0.01583
利約翰先生	附註3	218,796,853	8.66025
包立賢先生	附註4	10,600	0.00042
李銳波博士	附註5	15,806	0.00063
聶雅倫先生	附註6	27,000	0.00107
羅范椒芬女士	個人	16,800	0.00066
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個人	600	0.00002

附註：

1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b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e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3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f 三個酌情信託最終分別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該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1b至1f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3%），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80,6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80,6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2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3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18,796,853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45,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被視作持有該218,6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4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5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6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27,000股公司股份。

其他的公司董事，包括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鄭海泉先生、穆秀霞女士和彭達思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8年6月30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關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311,153,954 附註1	12.32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218,651,853 附註7	8.65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10,524,882 附註3	16.25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0,670 附註2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410,524,882 附註2	16.25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4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1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233,371,475 附註4	9.24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5	480,672,780 附註5	19.03
利約翰先生	附註6及7	218,796,853 附註6及7	8.66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7	8.65

附註：

-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3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這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5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1。
- 6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3。
- 7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18,651,853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權益	130,279,688 附註1	5.16

附註1: 該好倉包括3,562,5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衍生權益，其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這項權益是根據BlackRock, Inc.於2018年6月15日提交的所需通知而披露。

除上述外，於2018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透過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持有公司的相關股份好倉。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權益	231,500 附註1	0.01

附註1: 該淡倉包括6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衍生權益，其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這項淡倉是根據BlackRock, Inc.於2018年6月15日提交的所需通知而披露。

除上述外，於2018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6至59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8月6日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收入	4	46,464	43,337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7,285)	(19,499)
員工支銷		(2,219)	(2,059)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3,042)	(10,056)
折舊及攤銷		(4,004)	(3,573)
		(36,550)	(35,187)
營運溢利	6	9,914	8,150
財務開支	7	(1,006)	(1,103)
財務收入	7	92	7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3	357	213
聯營	14	786	45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43	7,790
所得稅支銷	8	(2,141)	(1,337)
期內溢利		8,002	6,453
應佔盈利：			
股東		7,436	5,90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5	124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41	420
		8,002	6,45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2.94港元	2.34港元

第42至59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8,002	6,453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905)	2,951
現金流量對沖	699	(778)
對沖成本	5	(56)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	-
	(2,200)	2,117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13)	(193)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6	15
	(7)	(178)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2,207)	1,9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795	8,39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5,239	7,83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5	124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31	436
	5,795	8,392

第42至59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38,860	137,207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	5,504	5,345
投資物業	11	1,186	1,18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	27,792	29,087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3	10,222	10,383
聯營權益	14	7,848	8,081
應收融資租賃		617	620
遞延稅項資產		495	929
衍生金融工具	15	1,381	956
權益投資		339	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4	298
		194,808	194,441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034	3,050
可再生能源證書		625	1,047
發展中物業		2,971	2,9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749	15,427
應收融資租賃		70	148
衍生金融工具	15	1,426	1,137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2,740	3,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0	6,529
		33,355	33,710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5,323)	(5,2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327)	(2,2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7,946)	(18,978)
應繳所得稅		(1,453)	(76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	(8,801)	(8,472)
衍生金融工具	15	(724)	(789)
		(35,574)	(36,434)
流動負債淨額		(2,219)	(2,724)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92,589	191,717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儲備	20	86,416	85,454
股東資金		109,659	108,697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6,951	7,019
		122,401	121,5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	48,748	48,869
遞延稅項負債		14,433	14,275
衍生金融工具	15	1,544	1,640
管制計劃儲備賬	19	391	977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3,671	2,9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1	1,462
		70,188	70,210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92,589	191,717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8年8月6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彭達思

第42至59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東應佔			永久 資本證券 百萬元	其他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計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儲備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先前呈報）	23,243	85,454	108,697	5,791	7,019	121,507
採用HKFRS 15之影響（附註3）	-	173	173	-	-	173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23,243	85,627	108,870	5,791	7,019	121,680
期內溢利	-	7,436	7,436	125	441	8,0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2,197)	(2,197)	-	(10)	(2,207)
調撥至固定資產	-	(29)	(29)	-	(12)	(41)
已付股息						
2017年第四期中期	-	(2,880)	(2,880)	-	-	(2,880)
2018年第一期中期	-	(1,541)	(1,541)	-	-	(1,541)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125)	-	(125)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487)	(487)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23,243	86,416	109,659	5,791	6,951	122,401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74,767	98,010	5,791	1,972	105,773
期內溢利	-	5,909	5,909	124	420	6,4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1,923	1,923	-	16	1,939
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貢獻	-	-	-	-	5,115	5,115
已付股息						
2016年第四期中期	-	(2,754)	(2,754)	-	-	(2,754)
2017年第一期中期	-	(1,491)	(1,491)	-	-	(1,491)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124)	-	(124)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469)	(469)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23,243	78,354	101,597	5,791	7,054	114,442

第42至59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10,445		6,987	
已收利息	89		74	
已付所得稅	(1,152)		(581)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9,382		6,480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4,870)		(4,697)	
已付資本化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139)		(10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70		3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01)		(242)	
收購附屬公司	(1,243)		-	
出售權益投資所得款	958		-	
權益投資增加	(37)		(12)	
合營企業償還墊款	18		89	
聯營投資	(9)		(8)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65		469	
聯營	930		910	
權益投資	1		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	449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008)		(3,564)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5,374		2,916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3,522		10,682	
償還長期借貸	(2,406)		(10,994)	
短期借貸(減少)/增加	(1,147)		1,553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1,020)		(970)	
來自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墊款增加	121		119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5)		(124)	
已付股東股息	(4,421)		(4,245)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87)		(46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963)		(4,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89)		(1,53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9		4,467
匯率變動影響		(200)		121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0		3,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6,859		1,726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621		1,62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8,480		3,355
不包括：				
限定用途現金		(135)		(29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605)		(2)
		5,740		3,056

第42至59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並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2017年報第261及262頁。

董事會已於2018年8月6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採納下文附註3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HKFRS 15）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貫徹一致。本中期內首次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和新詮釋並無對集團的會計政策構成任何影響。

2018中期報告雖載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407(3)條所作出的陳述。

3. 採納HKFRS 15

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首次採納HKFRS 15，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須調整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根據HKFRS 15的過渡條文，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應用方法，按首次採用此準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對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比較數字亦不予重列。

HKFRS 15為收入確認制定一個全新框架。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商品及服務合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收入）。新準則引入一個共有五個步驟的模型以釐定確認收入的時間和金額。根據該五個步驟的模型，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給客戶時，即可按有關實體預計可獲得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的確認視乎合約之性質，於一段期間內或在某個時點確認。新準則亦列出在獲取合約而產生的成本的新資本化標準，即該成本需要是新增的及實體預期可以收回的。

3. 採納HKFRS 15 (續)

(A) 採納新準則的影響

考慮到集團主要業務（即發電、供電及燃氣銷售）的性質，採納HKFRS 15對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其影響主要是就有關獲取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之會計處理。

在澳洲，為取得住宅客戶合約而向第三方支付佣金的相關成本247百萬港元，已於以前作支銷處理，但根據HKFRS 15，相關成本於2018年1月1日符合資本化為資產的資格。已資本化之成本在預計合約帶來利益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模式一致。下表總結採用HKFRS 15所帶來的影響：

	於2018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74)
保留溢利增加	173

	2018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百萬港元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增加*	16
所得稅支銷減少	(5)
股東應佔盈利減少	(11)

* 攤銷增加部分被已付佣金資本化抵銷

(B) 經修訂收入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

電力及燃氣銷售的收入於電力及燃氣供應給客戶及耗用時確認。收入按根據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向客戶開發賬單的金額計量，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電力及燃氣耗用量的估算應計金額（「未開賬單收入」）。

倘若預計可以賺回獲取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新增成本，則有關成本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成本將在預計合約帶來利益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非新增成本（即不論是否獲得合約也會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營運租賃收入是指會跟隨營運參數而變化的租賃款項，並於賺取時確認為收入。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及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是指收取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

4. 收入

集團收入分類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電力銷售	19,542	17,783
管制計劃調撥往收入(附註)	232	685
香港電力銷售總額	19,774	18,468
香港以外電力銷售	20,657	19,129
澳洲燃氣銷售	3,063	3,738
其他	661	410
	44,155	41,745
其他收入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1,872	1,184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52	56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233	186
其他	152	166
	2,309	1,592
	46,464	43,337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的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經營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損益賬中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部分析載於附註5。

5.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營運業務——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5. 分部資料 (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258	731	522	8	22,636	-	44,155
其他收入	74	31	2,185	-	16	3	2,309
收入	20,332	762	2,707	8	22,652	3	46,464
附屬公司的EBITDAF	9,032	719	521	(4)	3,915	(390)	13,79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9)	293	-	66	7	-	357
聯營	-	795	-	-	(9)	-	786
集團的EBITDAF	9,023	1,807	521	62	3,913	(390)	14,936
折舊及攤銷	(2,515)	(344)	(310)	-	(818)	(17)	(4,004)
公平價值調整	(6)	-	-	-	131	-	125
財務開支	(481)	(129)	(313)	-	(45)	(38)	(1,006)
財務收入	-	17	23	1	32	19	9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021	1,351	(79)	63	3,213	(426)	10,143
所得稅支銷	(952)	(127)	(106)	-	(956)	-	(2,141)
期內溢利／(虧損)	5,069	1,224	(185)	63	2,257	(426)	8,002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5)	-	-	-	-	-	(12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22)	(5)	(14)	-	-	-	(441)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4,522	1,219	(199)	63	2,257	(426)	7,436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	-	450	-	-	-	450
營運盈利	4,522	1,219	251	63	2,257	(426)	7,886
於2018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3,519	9,180	10,655	-	12,095	101	145,55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558	28	-	17,661	-	27,792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55	8,123	-	1,966	78	-	10,222
聯營權益	-	7,819	-	-	29	-	7,848
遞延稅項資產	-	94	122	-	279	-	495
其他資產	12,538	3,236	4,101	30	14,603	1,748	36,256
資產總額	131,657	33,010	14,906	1,996	44,745	1,849	228,1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1,259	5,978	5,918	-	-	4,394	57,549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4,144	909	285	-	548	-	15,886
其他負債	20,072	1,404	649	2	9,920	280	32,327
負債總額	75,475	8,291	6,852	2	10,468	4,674	105,762



EBITDAF = 未計入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影響可比性項目是指重大不尋常和非經常性事件，如收購／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物業估值收益／虧損，法律爭議準備以及法規改變或自然災害。這些事件被認為與評估集團的基本表現無關，並作獨立披露，以加深對財務業績的了解和方便作出比較。影響可比性項目詳情見於本報告第9頁。

5.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8,692	644	503	6	21,900	-	41,745
其他收入	103	16	1,470	-	-	3	1,592
收入	18,795	660	1,973	6	21,900	3	43,337
附屬公司的EBITDAF	8,609	661	973	(10)	1,963	(267)	11,929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8)	125	-	89	7	-	213
聯營	-	462	-	-	(4)	-	458
集團的EBITDAF	8,601	1,248	973	79	1,966	(267)	12,600
折舊及攤銷	(2,336)	(312)	(292)	-	(616)	(17)	(3,573)
公平價值調整	8	-	-	-	(214)	-	(206)
財務開支	(567)	(114)	(354)	-	(57)	(11)	(1,103)
財務收入	-	20	22	2	4	24	7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706	842	349	81	1,083	(271)	7,790
所得稅支銷	(829)	(75)	(108)	-	(325)	-	(1,337)
期內溢利／(虧損)	4,877	767	241	81	758	(271)	6,453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4)	-	-	-	-	-	(124)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12)	(9)	1	-	-	-	(420)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4,341	758	242	81	758	(271)	5,909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5	-	-	-	-	-	5
營運盈利	4,346	758	242	81	758	(271)	5,914
於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2,270	8,522	11,698	-	11,138	110	143,73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698	29	-	18,815	-	29,087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34	8,417	-	1,848	84	-	10,383
聯營權益	-	8,050	-	-	31	-	8,081
遞延稅項資產	-	97	67	-	765	-	929
其他資產	11,157	3,894	5,081	121	13,239	2,441	35,933
資產總額	129,006	33,678	16,875	1,969	44,072	2,551	228,1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361	5,573	6,785	-	234	4,388	57,34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3,232	1,228	282	-	295	-	15,037
其他負債	21,145	1,526	1,002	2	10,213	378	34,266
負債總額	74,738	8,327	8,069	2	10,742	4,766	106,644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主要是透過合營企業和聯營進行，而根據權益會計法，中電按比例分佔其盈利（不分佔收入及支銷）。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權益持有人（主要為股東）所提供的資金。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扣除		
退休福利開支	212	20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0	109
非債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7	1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64)	20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25)	206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661	176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	5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6	(95)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1)	(24)
來自權益投資的股息	(13)	(9)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支銷		
銀行貸款及透支	378	412
其他借貸	618	416
電費穩定基金(附註)	3	1
客戶按金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多收回部分	43	70
融資租賃的財務支出	1	1
其他財務支出	124	118
與債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	(252)	(253)
從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	43	56
公平價值對沖	210	(126)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86)	132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1)	7
公平價值對沖無效部分	(1)	(3)
公平價值對沖之被對沖項目(收益)／虧損	(210)	126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272	265
	1,142	1,222
扣除：資本化金額	(136)	(119)
	1,006	1,103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借款予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92	72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金。

8. 所得稅支銷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1,873	978
遞延稅項	268	359
	2,141	1,33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7年為16.5%）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一期中期股息	0.61	1,541	0.59	1,491
已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	0.61	1,541	0.59	1,491
	1.22	3,082	1.18	2,982

董事會於2018年8月6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61港元（2017年為每股0.59港元）。第二期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7,436	5,90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計	2.94	2.34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1.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於2018年6月30日，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145,55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143,738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營運租賃	投資物業 ^(a)
	土地		樓宇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總計	的租賃	
	永久業權	租賃				土地及 使用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786	386	19,943	116,092	137,207	5,345	1,186
收購附屬公司 ^(b)	134	-	301	1,841	2,276	-	-
添置	-	-	375	4,201	4,576	252	-
調撥及出售	-	(18)	(13)	(78)	(109)	-	-
折舊／攤銷	-	(6)	(345)	(3,093)	(3,444)	(90)	-
減值支出	-	-	(1)	(14)	(15)	-	-
匯兌差額	(56)	-	(121)	(1,454)	(1,631)	(3)	-
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864	362	20,139	117,495	138,860	5,504	1,186
原值／估值	964	495	33,228	211,478	246,165	6,688	1,186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00)	(133)	(13,089)	(93,983)	(107,305)	(1,184)	-
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864	362	20,139	117,495	138,860	5,504	1,186

附註：

(a) 於2018年6月30日的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海逸坊商場的商业權益。

(b) 2018年4月，集團以1,065百萬港元（174百萬澳元）代價收購Ecogen Energy Pty Ltd (Ecogen) 的全部股份。Ecogen擁有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Newport和Jeeralang燃氣電廠，總容量為940兆瓦。自1999年起至2019年，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有權向上述電廠購買電力。此購電協議於收購時實質上已被解除。

2018年5月，集團以206百萬港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代價向其合營企業夥伴購入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金昌太陽能）餘下的49%權益，自此金昌太陽能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昌太陽能於中國甘肅省擁有及營運一座85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

1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容量		總計
		使用權 ^(附註)	其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2,265	4,663	2,159	29,087
添置	-	(2)	203	201
攤銷	-	(138)	(332)	(470)
匯兌差額	(913)	-	(113)	(1,026)
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21,352	4,523	1,917	27,792
原值	21,485	5,661	6,542	33,6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3)	(1,138)	(4,625)	(5,896)
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21,352	4,523	1,917	27,792

附註：容量使用權是指位於廣州從化的廣州抽水蓄能電站一期抽水蓄能容量的50%及相關輸電設施的使用權至2034年為止。

13.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集團於合營企業所佔的業績及權益如下：

	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期內溢利	其他 全面收入	全面收入 總額	期內溢利	其他 全面收入	全面收入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	34	-	34	9	-	9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	43	-	43	(38)	-	(38)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深港管道)	82	-	82	65	-	65
OneEnergy Taiwan Ltd (OneEnergy Taiwan)	42	-	42	69	-	69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	13	-	13	-	-	-
其他	143	1	144	108	-	108
總計	357	1	358	213	-	213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所佔 資產淨額	商譽	合營 企業權益	借款 ^(附註)	總計	所佔 資產淨額	商譽	合營 企業權益	借款 ^(附註)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2,505	-	2,505	-	2,505	2,552	-	2,552	-	2,552
防城港	1,937	-	1,937	-	1,937	1,923	-	1,923	-	1,923
深港管道	787	-	787	384	1,171	799	-	799	455	1,254
OneEnergy Taiwan	1,606	-	1,606	-	1,606	1,608	-	1,608	-	1,608
山東中華	570	-	570	-	570	588	-	588	-	588
其他	2,353	43	2,396	37	2,433	2,401	44	2,445	13	2,458
	9,758	43	9,801	421	10,222	9,871	44	9,915	468	10,383

附註：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主要包括借款予深港管道，該借款並無抵押，利息固定在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90%（2017年12月31日為90%）及最後到期日為2022年6月。借款流動部分為12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130百萬港元），已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借款確認任何減值。

集團就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1(C)。

14. 聯營權益

集團於聯營所佔的業績及權益如下：

	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期內溢利	其他 全面收入	全面收入 總額	期內溢利	其他 全面收入	全面收入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東核電)	429	-	429	462	-	462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	366	-	366	-	-	-
Redback Technologies Limited (Redback)	(9)	-	(9)	(4)	-	(4)
總計	786	-	786	458	-	458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所佔 資產淨額	商譽	總計	所佔 資產淨額	商譽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廣東核電	1,214	-	1,214	1,707	-	1,707
陽江核電	6,605	-	6,605	6,343	-	6,343
Redback	1	28	29	1	30	31
總計	7,820	28	7,848	8,051	30	8,081

集團就聯營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1(C)。

15.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95	52	224	113
外匯期權	34	-	18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27	626	300	727
利率掉期	147	13	93	84
能源合約	1,303	56	442	36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5	517	9	352
利率掉期	-	114	-	84
不符合會計對沖資格或為買賣目的而持有				
遠期外匯合約	245	15	225	46
利率掉期	36	10	28	1
能源合約	615	865	754	986
	2,807	2,268	2,093	2,429
流動部分	1,426	724	1,137	789
非流動部分	1,381	1,544	956	1,640
	2,807	2,268	2,093	2,429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4,190	12,2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1	2,930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146	68
權益投資	12	-
借款予及往來賬		
合營企業	139	200
聯營	1	1
	16,749	15,427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2,149	9,465
31 – 90天	726	882
90天以上	1,315	1,881
	14,190	12,228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6,646	7,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974	6,991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1,635	1,514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	1
聯營	624	271
遞延收入	3,066	3,109
	17,946	18,978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6,216	6,507
31 – 90天	110	146
90天以上	320	439
	6,646	7,092

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年內	8,035	8,181	766	291	8,801	8,472
1－2年	8,088	7,186	5,001	1,588	13,089	8,774
2－5年	5,436	6,526	7,514	9,173	12,950	15,699
超過5年	4,723	4,427	17,986	19,969	22,709	24,396
	26,282	26,320	31,267	31,021	57,549	57,341

* 其他借貸主要包括29,38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28,503百萬港元）的中期票據及1,54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2,141百萬港元）的債券。

19.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期／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332	746
減費儲備金	3	4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附註）	56	227
	391	977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2001/02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有關事宜的最終結果，現將視乎如何將有利於中華電力的土地審裁處裁決應用在所有上訴年度的地租及差餉款額。

在不影響最終結果的原則下，香港政府自2012年起已支付合共1,868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中華電力已運用該等臨時退款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計入2018年上半年支付的171百萬港元回扣，中華電力作出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總額已達1,812百萬港元。中華電力仍然相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而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從該等已收取的臨時退款中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已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支付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予客戶。

20. 儲備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成本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先前呈報)	(3,313)	668	(53)	2,853	85,299	85,454
採用HKFRS 15之除稅後影響(附註3)	-	-	-	-	173	173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3,313)	668	(53)	2,853	85,472	85,627
股東應佔盈利	-	-	-	-	7,436	7,436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2,624)	62	(14)	-	(48)	(2,624)
合營企業	(177)	-	-	-	-	(177)
聯營	(96)	-	-	-	-	(96)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1,265	-	-	-	1,265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283)	-	-	-	(283)
上述項目之稅項	-	(279)	-	-	-	(279)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47)	-	-	(47)
攤銷/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52	-	-	52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2)	-	-	(2)
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13)	-	(13)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6	6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3)	-	-	4	1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897)	762	(11)	(13)	7,398	5,239
調撥至固定資產	-	(29)	-	-	-	(29)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1)	1	-
附屬公司儲備分配	-	-	-	95	(95)	-
已付股息						
2017年第四期中期	-	-	-	-	(2,880)	(2,880)
2018年第一期中期	-	-	-	-	(1,541)	(1,541)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6,210)	1,401	(64)	2,934	88,355	86,416

20. 儲備 (續)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成本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7,638)	1,001	81	2,776	78,547	74,767
股東應佔盈利	-	-	-	-	5,909	5,909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2,561	-	-	-	-	2,561
合營企業	378	-	-	-	-	378
聯營	9	-	-	-	-	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860)	-	-	-	(860)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217)	-	-	-	(217)
上述項目之稅項	-	286	-	-	-	286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104)	-	-	(104)
攤銷／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41	-	-	41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7	-	-	7
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193)	-	(193)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15	-	15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948	(791)	(56)	(178)	5,909	7,832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1)	1	-
附屬公司儲備分配	-	-	-	93	(93)	-
已付股息						
2016年第四期中期	-	-	-	-	(2,754)	(2,754)
2017年第一期中期	-	-	-	-	(1,491)	(1,491)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4,690)	210	25	2,690	80,119	78,354

21. 承擔

- (A) 於2018年6月30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的金額為4,85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5,397百萬港元）。
- (B)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就一家聯營及一家私募基金合夥企業需注入的股本分別為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1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64百萬港元）。
- (C)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和聯營的資本承擔分別為46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475百萬港元）和1,46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1,310百萬港元）。

22. 關聯方交易

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進行的較重大交易如下：

-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買核電金額為2,790百萬港元（2017年為3,157百萬港元）。
- (B)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載於附註13。於2018年6月30日，其他應收取及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額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向此等實體作出或獲得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7年12月31日為零）。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5	5
基本薪酬、津貼及利益（附註）	33	32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32	33
長期賞金	39	30
公積金供款	6	6
	115	106

附註：這些利益的性質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適用的利益主要取決於有關人士的所在地。

於2018年6月30日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十一名（2017年6月30日為十二名）非執行董事、兩名（2017年6月30日為兩名）執行董事，以及九名（2017年6月30日為九名）高層管理人員。

23. 或然負債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這是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與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GUVNL）因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而出現的爭議。當電廠的可用率超出設定門檻，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電廠聲稱其可以用「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的發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828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電廠並非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也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9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830百萬盧比（102百萬港元））。

23.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2009年2月，GERC就「等同發電獎勵金」裁定GUVNL勝訴，但認為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的索償已喪失時效。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所提出的索償。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PTEL) 提出上訴。GUVNL亦就對其不利的GERC命令作出上訴。2010年1月，APTEL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及GUVNL均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上訴呈請已獲接納，但法院尚未定出下次聆訊日期。

購電協議期限將於2018年12月屆滿，而GUVNL已正式拒絕延長購電協議期限。集團最近曾與古加拉特邦電力部官員（Gujarat Power Ministry Officials）會面，探討延長購電協議期限的可能性，但未有取得進展。

我們已多番嘗試要求最高法院加快處理此事件，尤其鑑於此事件已發生超過七年且購電協議亦即將屆滿。然而，由於事件未有進展，我們認為此事件不大可能在購電協議屆滿前獲得解決。

雖然CLP India沒有改變其對此索償的法律理據的看法，但鑑於購電協議即將屆滿，而取得賠償的時間難以確定，集團認為就GUVNL所扣發的金額提撥準備及於損益賬中撥備3,796百萬盧比（450百萬港元）是合適的。此撥備並不會影響CLP India一直堅持的立場，CLP India仍會致力爭取，冀能圓滿解決有關事情。如事情最終獲得解決並從GUVNL取回款項，上述準備將會撥回。

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等同發電獎勵金」中已喪失時效的索償部分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為4,737百萬盧比（540百萬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已喪失時效的索償部分連利息及稅項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約533兆瓦的風電項目，該等項目是與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 一起發展的。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也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JPL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 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及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2018年6月30日，爭議金額合共2,393百萬盧比（27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2,117百萬盧比（259百萬港元））。集團認為JPL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年9月，JPL向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CERC) 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2016年1月25日，CERC宣布裁定JPL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JPL及其購電商已向APTEL提出上訴。

23. 或然負債（續）

(D) EnergyAustralia — 出售Iona燃氣廠

2015年12月，EnergyAustralia以總代價1,780百萬澳元（9,991百萬港元）完成出售Iona燃氣廠的全部權益。於2017年5月19日，EnergyAustralia收到由Iona燃氣廠的收購方Lochard Energy (Iona Operations Holding) Pty Ltd及若干關連實體就正式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而發出的申索陳述書，以索取賠償損失967百萬澳元（約5,576百萬港元）或780百萬澳元（約4,498百萬港元）。該索賠聲稱有關Iona燃氣廠技術表現的若干資料欠缺完整或具誤導性，並且買方集團是基於有關資料而提呈收購。EnergyAustralia已拒絕該索賠，並正對該法律訴訟作出強力抗辯。根據現有資料，董事們認為該索賠導致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下表列示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289	-	50	339
遠期外匯合約	-	440	-	440
外匯期權	-	34	-	3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232	-	232
利率掉期	-	183	-	183
能源合約	72	1,207	639	1,918
	361	2,096	689	3,146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7	-	67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143	-	1,143
利率掉期	-	137	-	137
能源合約	-	266	655	921
	-	1,613	655	2,268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302	-	47	349
遠期外匯合約	-	449	-	449
外匯期權	-	18	-	1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309	-	309
利率掉期	-	121	-	121
能源合約	-	957	239	1,196
	302	1,854	286	2,442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59	-	15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079	-	1,079
利率掉期	-	169	-	169
能源合約	232	578	212	1,022
	232	1,985	212	2,429



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別的定義可參考2017年報第256頁。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續）

附註：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和輸入如下：

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輸入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的匯率
外匯期權	Garman Kohlhagen模型	可觀察的匯率、利率及波幅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得到的交易所買賣掉期和上限價格曲線；及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

用於計量能源合約公平價值的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包括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EnergyAustralia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財務總裁和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第三級別的遠期能源合約的估值，是利用在流動性市場內可觀察得到的短期遠期曲線，及內部採用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來計算及產生的長期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來進行。該短期的遠期曲線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討，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匯報日。由於缺乏市場流動性，長期的遠期曲線由EnergyAustralia財務總裁和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小組每月亦會進行公平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其合理性。

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出現時，確認公平價值級別轉入／轉出。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各級別之間沒有轉移。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權益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權益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47	27	74	1,225	(59)	1,166
(虧損)／收益總額計入						
損益賬並呈列為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	(116)	(116)	-	(45)	(45)
其他全面收入	-	223	223	(200)	(4)	(204)
購買	3	-	3	12	-	12
結算	-	(150)	(150)	-	45	45
期終結餘	50	(16)	34	1,037	(63)	974

* 當中，與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相關，計入損益賬的未實現收益為9百萬港元（2017年為40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長期能源合約的估值對電力批發市場價格的假設敏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15%（2017年12月31日為15%）的有利及不利變動分別會導致公平價值增加55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547百萬港元）及減少55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548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明細表 — 未經審計

中華電力及青電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其內容摘要載於2017年報第261及262頁。以下賬項乃依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19,590	17,833
支銷		
營運開支	2,052	1,950
燃料	6,399	5,586
購買核電	2,401	2,406
資產停用撥備	186	51
折舊	2,487	2,308
營運利息	493	493
稅項	960	854
	14,978	13,648
除稅後溢利	4,612	4,185
借入資本利息	523	479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34)	(32)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5,101	4,632
撥自電費穩定基金	418	736
准許利潤	5,519	5,368
扣除利息自		
上述借入資本	523	479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金	3	1
	526	480
利潤淨額	4,993	4,888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3,423	3,333
青電	1,570	1,555
	4,993	4,888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3,423	3,333
佔青電權益	1,099	1,088
	4,522	4,421

投資者參考資料

財務日誌

公布中期業績	2018年8月6日
中期報告上載網站 中電網站 (www.clpgroup.com) 「投資者資訊」欄目) 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2018年8月13日
寄發中期報告予股東	2018年8月21日
登記收取第二期中期股息 最後限期	2018年9月4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	2018年9月5日
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	2018年9月14日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是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及
- 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0002

彭博：2 HK

路透社：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CLPHY

CUSIP參考編號：18946Q101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852) 2678 8228 (股東熱線)

傳真：(852) 2678 8390 (公司秘書)

電子郵件：cosec@clp.com.hk (公司秘書)
ir@clp.com.hk (投資者關係總監)

公司通訊¹的語文版本和收取方式

- 中期報告——閣下可要求索取此報告的印刷本，或有別於閣下已選擇的另一個語文版本。
- 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閣下可要求更改²收取公司通訊的
(a) 語文版本 (即中文本及／或英文本)；及／或
(b) 收取方式 (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電子版本)。

閣下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 cosec@clp.com.hk 或 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以上要求，費用全免。

閣下如在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困難，可向本公司索取印刷本，費用全免，本公司將盡快寄出有關公司通訊給閣下。

附註：

-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季度簡報、通告、文件或其他股東刊物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 2 若閣下希望更改指示適用於下一批公司通訊，必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否則，有關指示將適用於稍後發出的公司通訊。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 8 號
電話：(852) 2678 8111
傳真：(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00002

